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法律行動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1) Evotech就許先生及Lily Bey女士違反彼等作為Evotech董事及／或僱員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新加坡法律行動，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的損失；及(2)許先生及Lily Bey女士對本公司及其他方展開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聲稱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提出的所有金錢交易乃經本公司（作為Evotech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他方批准及／或授權，而許先生及Lily Bey女士有權以本公司於該等金錢交易中收取之利益作為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提出之索償的辯護。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正式指示其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就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出庭應訊，並否認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提出所有金錢交易乃經本公司及其他方之指稱批准及／或授權而對許先生及Lily Bey女士作出抗辯。

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展開。在聆訊開始時，許先生及Lily Bey女士通過律師撤回對本公司及其他方提出之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然而，許先生及Lily Bey女士不同意就撤回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付予本公司的訟費金額。就此而言，許先生及Lily Bey女士將向本公司及其他方支付的訟費須由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在訟費評定聆訊中釐定。

董事將於適當時候就新加坡法律行動及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刊登。